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唐梦华女士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791,0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02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兰小宾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02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兰小宾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02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兰小宾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02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兰小宾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02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兰小宾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<2025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)>的议案》	1,592,773	100%	0	0%	0	0%
(二)	《关于公司<2025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 的议案》	1,592,773	100%	0	0%	0	0%
(三)	《关于公司<2025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>的议案》	1,592,773	100%	0	0%	0	0%
(四)	《关于与激励对象 签署股票期权授予 协议的议案》	1,592,773	100%	0	0%	0	0%
(五)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》	1,592,773	100%	0	0%	0	0%

(七)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			表决结果
		股东人 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
(一)	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	0	0	0%	通过

	案) >的议案》				
(二)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0	0	0%	通过
(三)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	0	0	0%	通过
(四)	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》	0	0	0%	通过
(五)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	0	0	0%	通过
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 股东权利				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格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圳鑫，胡玉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山西格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